

安徽农业大学

校行字〔2016〕51号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为强化激励机制的管理效用，构建符合我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奖励机制，学校对《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2016年9月18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农业大学
2016年9月29日

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激励和引导全校教职工在各自的岗位上创造优秀的业绩，浓厚爱岗敬业、奋发向上、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奖励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按照目标导向和注重实绩的基本原则，重点奖励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管理创新等工作中业绩突出且取得一定成果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根据校院两级管理的原则，学校重点奖励体现办学育人水平的标志性成果，或对学校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业绩，并负责校直单位人员的奖励。

第四条 学校重点奖励的直接奖励给教职工，其余奖励发放给各教学单位，由各单位统筹。各教学单位参照学校的奖励原则，结合自身定位和发展情况对本单位教职工实施奖励，奖励办法需报学校核准。

第二章 奖项类别及条件

第五条 教学类奖励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30 万元、一等奖奖励 20 万元、二等奖奖励 10 万元。

(二)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4 万元、一等奖奖励 3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

(三)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4 万元；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部级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1 万元。主持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每项奖励 4 万元。

(四) 申报获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每个奖励 8 万元；

(五) 申报获准国家级教学团队每个奖励 6 万元。

(六) 申报获准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每个奖励 6 万元；申报获准省级品牌专业每个奖励 2 万元；申报获准中外合作专业（项目）每项奖励 2 万。

(七)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及以上的各类竞赛（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公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获得国家级竞赛奖，按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0.6 万元给予奖励或特等奖 3 万元、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0.6 万元给予奖励；获得省级竞赛奖，按一等奖 0.6 万元、二等奖 0.4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给予奖励或特等奖 0.6 万元、一等奖 0.4 万元、二等奖 0.2 万元给予奖励。体育竞赛单项第 1-2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3-4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5-8 名等同于三等奖，破大会记录按一等奖奖励；获得安徽省运动会高校部比赛奖的按省级竞赛奖的 2 倍奖励；获体

育类集体项目奖的按单项奖 2 倍奖励。获得国际级竞赛奖，参照国家级竞赛 1.2 倍奖励。

(八) 教研项目支持的教研论文奖励参照人文社科类科研论文的奖励标准执行。

(九) 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按一等奖 4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奖，按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6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奖励；由政府部门组织采取竞争式的跨省区域性竞赛，按省级竞赛的 1.2 倍奖励。

(十) 对获得学生评教优秀等级的教师，按照教师当学期实际接受学生评教课时数 10% 的标准计算奖励课时，并根据其教师职称兑现奖励课时津贴。

第六条 科技类奖

(一) 科技论文及学术专著奖励

1. 在《Science》、《Nature》和《Cell》（不含子刊）上发表论文，奖励 50 万元/篇。

被 SCI 收录的论文，按照 JCR 期刊引用报告，一区奖励 1 万元/篇，二区奖励 0.6 万元/篇，三区奖励 0.2 万元/篇；其中，一区中影响因子高的论文给予追加奖励，影响因子大于 5 的每篇 2 万元，影响因子大于 8 的每篇 3 万元，影响因子大于 10 的每篇 5 万元。被 EI 收录的论文，国外期刊奖励 0.3 万元/篇。在 SSCI 和 A&HCI 期刊发表且被收录论文奖励 0.5 万元/篇。

2. ESI 高被引论文累计他引频次达到 30 次、50 次、100 次及其以上的，每篇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如果在后续统计年度内累计被引频次达到更高档次的，补足奖金差额；进入 ESI 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学科前列的期刊论文追加奖励，学科领域百分位前 20% 每篇 1 万元、前 10% 每篇 2 万元、前 5% 每篇 5 万元、前 1% 每篇 10 万元（与上述分区奖励重复的，就高予以奖励）。

3. 人文社科类中文期刊论文奖励：仅限于在本人所属学科领域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文社科类论文被 CSSCI 收录，且在中国知网数据库（CNKI）中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5 的奖励 1.5 万元/篇，大于 3 的奖励 0.6 万元/篇，大于 2 的奖励 0.3 万元/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发表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奖励 1 万元/篇。人文社科类论文被 CSCD、CSSCI 收录（不含扩展版）奖励 0.2 万元/篇。

4. 自然科学类中文期刊论文奖励：仅限于在本人所属学科领域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自然科学类论文被 CSCD 收录（不含扩展版），且在中国知网数据库（CNKI）中复合影响因子大于 1.5 的奖励 0.2 万元/篇。

5. 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3 万元。国家导向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奖励 1 万元/部。

（二）科技成果奖励

1. 自然科学类：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特等奖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重大科技成就奖和特等奖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奖励 8 万元，二等奖奖励 6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

2. 人文社科类：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奖励 10 万元、一等奖奖励 8 万元、二等奖奖励 6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获安徽省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奖励 5 万元，一等奖奖励 4 万元，二等奖奖励 2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

（三）科研项目奖励

重点奖励作为主持单位成功申报国家层面标杆性科研项目，其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8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奖励 5 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每项奖励 4 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3000 万元以上的每项奖励 15 万元、2000 万以上的奖励 8 万、课题 500 万元以上的每个奖励 4 万元、100 万以上奖励 1 万。（项目及其所属课题可就高奖励，但不能同时奖励）

（四）新品种及专利奖励

1. 国家级审定大宗动植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10 万元、认定其他类新品种每项奖励 3 万元，审定动物新品种配套系每项奖励 2

万元；省级审定大宗植物新品种每项奖励 4 万元、认定其他类新品种每项奖励 0.5 万元，系列品种奖励超过 3 个(含 3 个)按照上限 1.5 万奖励。

2. 获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8 万元，对获得专利奖的追加奖励，中国专利金奖每项 8 万元、优秀奖每项 4 万元，省级专利金奖每项 3 万元、优秀奖每项 1.5 万元。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每项奖励 1 万元。获得重点新产品（第二单位）并有技术合作收入的，国家级每个奖励 3 万元、省级奖励 1 万元。获得软件著作权每个奖励 0.1 万元，超过 5 个的按上限 0.5 万奖励。

3. 主持制定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4 万元、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2 万元、行业标准每项奖励 1 万元、省级地方标准每项奖励 0.2 万元。

第七条 学科、平台、团队建设贡献奖

（一）达到世界一流学科标准的每个奖励 50 万元、国内一流学科标准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省内一流学科每个奖励 5 万元；进入 ESI 1% 的学科每个奖励 50 万元。

（二）申报获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智库等每个奖励 20 万元；申报获准国际联合实验室每个奖励 10 万元；申报获准一级学科博士点奖励 5 万元，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万元。申报获准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智库等每个奖励 3 万元；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高校重点智库等奖励 1 万元。

(三) 申报获准部级创新团队每个奖励 8 万元；申报获准省级创新团队每个奖励 3 万元。

第八条 综合类奖

(一) 先进集体

获国家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奖励 5 万元；获国家两部委及其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奖励 2 万元；获省部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奖励 1 万元；获厅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奖励 0.5 万元。以上获奖指党委、政府部门授予的综合类奖励。

年度考核优秀的单位，学校给予 2-4 万元奖励；各学院考核优秀的，奖励直接纳入奖励性绩效，不再额外发放。

(二) 先进个人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国家级人才的每人奖励 3 万元；获国家两部委及其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每人奖励 1 万元；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省级人才（含省政府特殊津贴）的每人奖励 0.5 万元；获厅级荣誉称号等每人奖励 0.3 万元；以上获奖指党委、政府部门授予的综合类奖励。

2. 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每人奖励 0.2 万元；学校各类评奖评优（不包括在本办法中单列的评优评奖项目）坚持从严控制、宁缺毋滥的原则，凡学校党委行政审定的评奖评优，按照不超过参评范围人数基数的 15%、奖励额度不超过 0.1 万元/人统一纳入学校奖励，重复获奖的只享受一次奖励。

(三) 对外宣传奖

我校新闻作品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每篇奖励 0.1 万，新闻稿超过 1000 字的每篇奖励 0.4 万元，有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的每篇再追加 0.5 万奖励，同一新闻事件报道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特别奖

（一）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中成绩突出，受到政府部门表彰或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或为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赢得良好声誉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给予奖励。

（二）学校设立教学贡献奖、育人贡献奖、社会服务与农业推广奖，其中教学贡献奖每人奖励 10 万、育人贡献奖每人奖励 6 万、社会服务与农业推广奖每人奖励 3 万元，具体评选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推荐工作机构及程序

第十条 工作机构及职能

（一）在校党委领导下，学校成立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纪委办、监察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财务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根据工作职能，教学类奖由教务处组织推荐；科技类奖、社会服务与农业推广奖由科技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组织推荐；管理类奖由组织部、学工部、人事处联合推荐；学科专业、平台建设贡献奖由科技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处联合推

荐；对外宣传奖由宣传部推荐；特别奖由奖励委员会推荐，其中教学贡献奖、育人贡献奖由教务处、学工部、工会初评后报奖励委员推荐。

（二）学校根据推荐情况统一研究，最终审定各项奖励的标准、获奖单位及人选。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一）每年 12 月份的最后一周，各单位负责推荐本部门内符合奖励条件的初步人选，并将相应材料（纸质及电子版）分类汇总提交至学校相应职能部门。

（二）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签署推荐具体意见，于次年元月第一周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各类获奖人选及单位。

（四）公示。审定通过人选在校内公示。

（五）学校审批并公布奖励结果，在年终总结工作中进行表彰。

第四章 奖励撤销

第十二条 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奖励并追究相应责任：

（一）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剽窃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

（三）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四) 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各单位或个人若对奖励情况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或纪委办、监察室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

第十四条 纪委办、监察室负责检查和监督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具体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奖励异议事项，会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共同提出是否撤销奖励的书面意见，报学校研究审定，所在单位负责将撤销奖励的决定通知到个人，撤销奖励的决定存入个人档案及文书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认定日期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各有关部门在年度考核工作基础上组织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除对外宣传奖外，各类奖励原则上只对我校为第一单位、我校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论文含通讯作者）的成果、获奖等给予奖励。其中教学、科研成果奖，对国家级奖励为前三单位、省级奖励为前两单位，且获奖者排名为前三名以内的，给予适当奖励。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奖金额为 100%，第二完成单位奖金额为 35%，第三完成单位奖金额为 15%。各类成果及获奖证书的认定时间由相应职能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同一个项目获得多重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即奖励按补差形式计算）。

第十八条 获特别奖的单位，其奖金分配方案由分管（联系）校领导牵头制订。

第十九条 期刊分类以论文出版当年的最新标准和版本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安徽农业大学奖励暂行办法》（校行字〔2012〕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工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